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本刊编辑部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事关嘉兴发展全局。全市上下必须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确保政府行为在法律框架制度下运行。

一要强化法治思维。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牢固树立法律至上的理念，充分认识到政府职权的法定性，自觉维护法律的权威，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切实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坚持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责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解决矛盾、处理问题。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科学整合执法资源，集中执法权限，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要加快职能转变。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大力推进权力清单“瘦身”、责任清单“强身”、负面清单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升级”和政务服务网功能提升。加快推动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部门备案审查和实时监管机制。强化政府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的职责，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厘清理顺政府与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让政府的有形之手、市场的无形之手、社会的自治之手更加协调、边界更加清晰。

三要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政府制度体系，着重围绕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统筹

城乡、生态保护等全局性工作，加强重点制度建设，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切实增强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突出制度供给创新，把新的要素引入原有制度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并实现新的组合，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制度保障，以制度创新释放发展红利。严格政府运行规则，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以制度保证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四要强化制约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完善立体化监督体系，主动接受党委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强化内部权力制约，加强权力风险防控，对权力集中的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切实防止权力滥用。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监察，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监察。加强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体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建良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陈 龙 陆 震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 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意见
 (嘉政发[2015]1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 年招商工作的意见
 (嘉政发[2015]2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名单的通报(嘉政发[2015]5 号)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优
 秀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5]9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嘉政发[2015]10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
 秀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5]13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的通报
 (嘉政发[2015]14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
 的通报(嘉政发[2015]15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 年

■月刊

3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41 期)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5〕5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四批撤销第十三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6 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的通报(嘉政办发〔2015〕7 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5〕8 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9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全市工业生产性投资及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10 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11 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5〕12 号)	(22)
要闻简报	(24)
2015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6)
加强政府法制工作 营造良好法制环境	封二
乍浦边防派出所	封三
乍浦边防派出所简介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 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意见

嘉政发〔20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发挥好投资关键作用,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今年的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扩大有效投资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系列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打好转型发展“组合拳”,以开展“项目大推进、招商大引进、服务大跟进”专项行动为工作载体,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动投资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加快我市转型发展、赶超发展的关键作用,为全面落实省委“八八战略”、加快“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坚持“三统一”扩大有效投资。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相统一,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规模、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加快完善区域投资调控体制,创新投融资管理体制机制,鼓励符合发展方向、科技先进、节能环保达标、经济效益较高、社会效益良好的投资行为。

发挥“三作用”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民营资本主力军作用,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准入,大力引导浙商回归,充分调动民营资本投资积极性;发挥政府性投资的示范引导作用,在优先保障民生公益性投入基础上,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发挥外商投资的拉动提升作用,坚持引资与引智并重并举,着重发挥好境外资本的技术优势。

推进“三结合”扩大有效投资。推进投资拉动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细化“四换三名”等政策举措,

鼓励发展实体经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投资拉动与创新驱动相结合,加大对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新材料的投入;推进投资拉动与改革深化相结合,凸显市场决定性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优化投资环境。

二、明确扩大有效投资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在新常态下对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的关键作用,科学有效地加大投资力度,着力推动投资总量、结构和效益的提升和优化,确保投资持续平稳健康增长。

总量目标。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计划目标 12%以上、力争增长 15%。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4%,总量达到 1140 亿元;服务业投资增长 16%,总量达到 1386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市经信委〕

地区目标。下达南湖区(小口径)、秀洲区(小口径)、嘉善县、平湖市(不含嘉兴港区)、海盐县(不含核电)、海宁市、桐乡市、嘉兴港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结构目标。大力推动投资结构升级、效果提升,力争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达到 270 亿元,增长 20%;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达到 470 亿元,增长 20%;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达到 790 亿元,增长 20%;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投资达到 200 亿元,增长 2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重大项目建设目标。年度推进省“411”重大投资项目 93 个,完成投资 278 亿元;省重点项目 101 个,完成投资 240 亿元;市“三个千亿”重大项目 620 个,完成投资 670 亿元。力争全市浙商回归引进到位资金 288 亿元,央企合作项目完成投资 34 亿元,引进外资 24 亿美元以上。(责任单位:市

重大项目推进办、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

三、精准发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大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力度。大力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创新驱动投入,把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等七大产业作为新的投资增长点,力争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69%,其中“机器换人”技改项目占技改投资比重达到60%以上。优化服务业投资结构,力争全年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占服务业投资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

(二)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紧紧抓住全国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的有利契机,重点围绕城镇基础设施布局和完善,加快综合交通、能源保障、水利设施、高速信息等“四张网”建设,统筹推进县域经济向都市区经济转型。加快推进杭平申航道改造工程、海宁至杭州轨道交通、方家山核电、平湖市海上1号风场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达到270亿元。

(三)加大统筹城乡建设投资力度。突出统筹城乡建设投入,重点增加城市都市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乡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投资,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全市“五水共治”完成投资120亿元。争取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建设规模50公里。完成河道整治500公里、河道堤防加固240公里、中小河流治理90公里、黑河和臭河治理100公里。力争完成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公共设施建设投资100亿元以上。

(四)加大公共服务投资力度。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投入,扎实推进一批改善发展环境、城市有机更新、统筹城乡发展、文化事业等民生项目,夯实民生发展基础。全年完成教文卫体设施投资60亿元。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新开工保障性住房1960套。提升养老、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新增各类养老服务床位2万张,新建(改扩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用房13万平方米。

四、创新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载体

继续以前所未有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的目标要求、前所未有的创新措施、前所未有的推进力度,大力开展以“项目大推进、招商大引进、服务大

跟进”为主要内容的扩大有效投资“三大”专项行动,集中力量、集中资源、集中突破,加快转型升级,努力实现赶超发展。

(一)围绕发挥有效投资新动能,着力实施“项目大推进”专项行动。

1. 加大宣传力度,部署落实全年扩大有效投资目标任务,在全市范围内掀起扩投资、抓项目、促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 下达全市2015年“三个千亿”、“五水共治”、城市建设等投资计划,落实治水、治气、治堵、城市有机更新等重大项目推进进度和责任主体,力争全年项目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较上年同期提高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治水办、市治堵办、市生态办、市建委)

3. 抓好省“411”重大投资项目、省重点项目、全市“三个千亿”重大项目、市级政府投资计划中当年新建项目的开工,力争省“411”重大投资项目开工率达到90%,新增省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80%，“三个千亿”重大项目工程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80%，市级政府投资计划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重大项目推进办、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4. 今年上半年、下半年各开展一次“五水共治”、重大产业和社会民生等项目的集中开工活动,项目开工数不少于50个,投资总额3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重大项目推进办、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5. 健全完善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加快推进杭平申航道改造、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等10个当年计划投资10亿元的重大项目,力争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健全市级重大项目前期推进机制,加快深化市外引水工程、轨道交通等一批重大前期项目,力争取得阶段性成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引水办、市轨道办等)

6. 启动“十三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编制,在“五水共治”、新型城镇化、海洋经济、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重大能源交通、市政基础设

施、社会民生发展等领域,策划一批符合我市长远发展需求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二)围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着力实施“招商大引进”专项行动。

1. 启动招商推介系列活动,深入实施招商引资和浙商回归工程,重点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产业关联度和带动性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力争全年引进世界 500 强和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投资项目或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生产性项目 20 个。加强与央企对接合作,组织召开洽谈会、招商会等各类推介会、对接会,制订年度央企合作项目推进计划,围绕核能、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力争新增签约央企合作项目 2~3 个。(责任单位: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等)

2. 加快建立全市 PPP 项目库,通过电视、报纸、现场会等各类形式向全社会推介一批示范项目。力争全年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较上年同期提高 1 个百分点;市本级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交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引进民间投资落地的重大项目各不少于 1 个、列入全市 PPP 项目库项目不少于 2 个。各县(市、区)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引进民间投资落地的重大项目不少于 2 个、列入全市 PPP 项目库项目不少于 5 个;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引进民间投资落地的重大项目不少于 1 个、列入全市 PPP 项目库项目不少于 2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3. 强化招商平台建设,重点以国家、省级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各类工业园区为平台支撑,加大平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围绕发展新兴产业和现代产业,更加注重重大项目带动。每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引进 1 个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大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每个省级开发区至少引进 1 个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大项目(不含房地产

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4. 积极创新招商方式方法,鼓励本地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与境内外知名商协会、投资促进机构等联系合作,委托相关公司、机构及选聘海外商务代表,积极开展中介招商。建立健全重大招商项目领导联系制度,加大招商项目服务保障力度,推动招商项目及落地。加大招商资源整合,形成全市“一盘棋”大招商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合作交流办、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围绕政府职能转变新要求,着力实施“服务大跟进”专项行动。

1. 充分发挥各级重大项目推进办的作用,围绕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合力破解项目建设难题,力争实现重大项目无障碍,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各级重大项目推进办)

2. 继续开展以“已供土地抓开工、已建土地抓竣工”为主要内容的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促进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力争纳入考核的已供地项目开工率达到 90%以上、竣工率达到 70%以上。加强 2015 年省重点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的土地指标争取工作,全年争取土地指标 3000 亩。深入推进“两退两进”工作,努力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力争全市完成腾退低效用地一万亩。〔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3. 大力拓宽融资渠道,抓好投融资体制创新。积极争取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投融资机构采取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形式筹集建设资金。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稳定收入且收入不主要来源于财政的项目,探索采用项目收益债来融资。研究建立市级产业引导基金,引导各类创新投资机构重点向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探索设立一批新型城镇化发展投资基金,大力推进“投贷结合”模式,多渠道、全方位

破解企业融资难题,积极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力争全年全市直接融资规模300亿元以上,其中债务融资规模达到200亿元。继续加大中央、省各类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5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

4. 优化服务质量,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继续开展“深入企业、服务项目”集中走访服务活动,统筹做好年度各项工作。加快制订“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对现有审批事项进行再梳理,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事项“放”和“减”的力度。研究出台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简化项目核准审查内容,加快建立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优化企业投资环境,增强企业投资信心。(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等)

五、健全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一)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开展扩大有效投资“三大”行动是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加快转型升级、推进赶超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做到重要工作亲自安排、重要活动亲自参加、重要问题亲自处理、重要事项亲自督办,真正把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落到实处。

(二)实行领导联挂制度。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深入项目现场开展协调指导工作,重点指导各地投资目标任务落实、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实情况、重大项目要素保障、重大改革推进等,积极做好项目对接、协调、服务工作,确保完成年度扩大有效投资各项目标任务。

(三)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各部门要把开展好、

落实好扩大有效投资系列活动作为当前经济领域的重要任务,及时制订具体有效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项目集中开工、招大引强、项目银企对接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服务重大项目的主体责任,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推进扩大有效投资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加大督查考核力度。进一步完善扩大有效投资考核机制,加大对全市投资工作的考核力度,完善投资总量、投资结构、投资效益等全方位的考核体系。市督查考评办要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市监察局对工作明显滞后的单位要开展行政效能监察,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1. 2015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目标(略)

2. 2015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表(略)

3. 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重要行业分解表(略)

4. 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重要领域任务分解表(略)

5. 2015年市本级引进民间投资重大项目任务分解表(略)

6. 2015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活动安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2015年招商工作的意见

嘉政发〔20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招商选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高开放

型经济发展水平,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现就做好2015年招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三资齐上”抓招商

(一)深入实施“浙商回归”工程。按照项目、资

本、人才科技、总部经济“四位一体”的要求,紧盯京津沪粤港澳等浙商集聚地大力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积极邀请浙商参加异地浙江(嘉兴)商会嘉兴行、市外嘉兴商会家乡行等活动,形成“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工作格局,确保全市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288 亿元,浙商回归引进重大项目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组织实施“浙商之春”系列活动,广泛开展浙商大走访大慰问工作,让广大浙商感受到家乡的温暖和关爱。加大“浙商回归”项目推进力度,建立完善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全面落实跟踪服务机制,确保市级“浙商回归”重大项目开工率达到 90%以上。

(二)提升引进内外资质量。全力推进招大引强选优,按照“一个产业、一个载体、一套招商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小分队、多批次、专业化的接洽工作,力争全市引进世界 500 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投资项目和 1 亿美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20 个,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24 亿美元,引进内资 300 亿元。加大面向欧美发达国家招商力度,组织开展国际发达产业系列招商活动,力争全市实际利用外资中来自欧美国家投资占 10%以上。深化接轨上海招商,每季度在上海安排一次招商活动,推动 2 家以上省级开发区与上海开发区签定合作协议,开展合作招商。制订招商项目准入标准、不鼓励招商项目目录和鼓励招商项目目录等三张清单,形成“正面鼓励、负面管理、准入把关”三位一体的项目准入管理机制。

(三)加大对央企力度。制订年度央企合作项目推进计划,力争新签约央企合作项目 3 个。依托中电集团 36 研究所、临空产业园等平台建设,加大与军工央企、军队科研院所对接力度,重点引进卫星导航、飞机零配件等一批军民合作项目,着力打造省军民结合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基地。进一步深化与中核集团、中核建等央企的合作,推进海盐核电关联产业园和核电城建设,进一步完善核电装备产业链,力争到 2016 年核电装备制造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以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为契机,加强与中检集团、中仪国科、华测检测等对接合作,大力集聚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和仪器生产加工企业,力争年内引进国家级质检中心 3 家、检验检测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二、精准实施产业招商

(四)狠抓工业转型升级招商。注重以招商培

育壮大新兴产业,围绕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两大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物联网、核电关联产业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进一步提升新兴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水平。注重以招商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引进一批专业从事工业设计、技术研发、品牌运作的企业和机构,推动服装、皮革、毛衫、箱包等传统优势产业向时尚产业转型,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

(五)大力开展信息经济招商。抓住乌镇被列为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的契机,紧盯互联网产业发展前沿,大力引进软件和信息技术、大数据和云服务、物联网、网络安全等新型业态,积极争创国家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综合试验区。大力引进和实施一批“两化融合”示范工程,深入推进“机器换人”,加快构建智能终端、LED 智能照明、智能机械、标准件、汽车零部件等五大智能制造产业链。

(六)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招商。组织开展物流业主题招商,突出港航物流、城际物流配送、第三方物流等重点,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依托南湖区“基金小镇”、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金融广场等平台,深入开展金融招商,大力引进集聚一批金融后台、互联网金融、创投风投等机构。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建立楼宇招商信息库,积极谋划一批信息经济、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特色楼宇,确保已建成楼宇平均入驻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新增税收千万楼宇 10 个。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区域管理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大力实施“旅游投资千亿工程”,围绕旅游景区、旅游产品、旅游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引进一批旅游业大项目。

(七)促进引资与引技、引智相结合。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举,依托嘉兴科技城、嘉兴光伏高新园区、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等创新平台,加大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引进力度,鼓励企业“走出去”收购国际高新技术和专利项目,推动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运用,积极争创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创新创业领军人

才、创新团队,力争新增国家、省千人计划专家 35 名,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 100 名左右。

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

(八)坚持以商引商。梳理我市企业存量资产,瞄准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招商推介。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本地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引进优质资本、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实现规模与效益双提升。鼓励企业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积极引进优质上下游及关联企业,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形成集群效应。

(九)深化中介招商。加强与境内外知名商协会、投资促进机构、金融机构等联系合作,充分利用其会员、客户等资源和渠道开展招商工作。依托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等驻外机构,贴近外资来源地开展招商。积极委托相关机构和选聘海外商务代表,开展区域性和行业性的专门招商。

(十)拓展融资招商。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市本级在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引进社会投资的重大项目各不少于 1 个。积极引进产业资本、商业资本、金融资本,通过合资、合作、独资、兼并重组、股份收购、BOT、TOT、BT、ABS、资源换投资等多种有效融资方式,扩大招商引资规模。

(十一)深化主题招商。按照“有声势、有影响、有新招、有实效”的要求,继续节俭、高效办好各类主题招商活动 200 场以上,其中重大招商活动 17 场。积极鼓励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机构举办主题会展。借助组团参加浙洽会、厦洽会等境内外大型活动契机,有针对性地开展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招商推介工作。

四、优化招商引资环境

(十二)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认真清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招商优惠政策,防止招商引资中的恶性竞争。严格执行国家财政、土地、环境保护等政策,各级政府不得在国家明确授予的税政管理权限外,自行出台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不得在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中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有关土地供应方式、供地规模、地价标准、价格缴纳等规定,不得在土地出让、招投标等活动中设置影响公平竞争的限制性条件,不得不顾生态环境承载

能力,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吸引投资。

(十三)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进一步清理压缩审批事项,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健全行政审批中心运行机制,实行“一站式服务”、“一费制管理”。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积极推广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企业“零地”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等投资便利化措施,建立以市场准入为基础、以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开工许可为主要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继续对重大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实行模拟制、联审制和全程代办制,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十四)促进招商平台提档升级。组织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国际化水平提升年”和“改革创新推进年”活动,进一步提升区域环境、配套设施、管理服务等国际、专业化水平,力争每个国家级开发区至少引进总投资超 50 亿元大项目 1 个、省级开发区至少引进总投资超 20 亿元大项目 1 个。转变开发区供地模式,加快推进新经济园建设,新建新经济园产业用房 30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中德产业园建设,重点引进德国工业 4.0、高端装备制造等优质产业项目。

五、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保障

(十五)强化一把手抓招商。各级政府要将招商引资工作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要务,切实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招商,每周安排一定时间研究招商工作,外出开展招商活动。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领导干部联系调度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推动在谈项目早落地、在建项目早投产。强化对招商工作的科学管理,避免招商项目恶性竞争,促进招商引资工作良性发展。

(十六)加大招商资源整合。完善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功能,统筹经信、商务、合交办、各开发区等招商资源,形成“一盘棋”的大招商格局。加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高起点、高标准地选拔和引进一批懂经济、懂政策、懂外语和精通专业知识、熟悉招商流程、善于项目谈判的人才,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复合型、专业化的招商队伍。

(十七)夯实招商工作基础。加强招商战略研究,重点围绕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嘉兴发展实际,策划、论证一批重点招商项目。编制我市重点投资

产业目录和项目布局指导目录,加强对引进项目导向、类型和标准的指导。建立动态管理的重大推介项目库,定期发布年度招商引资指导目录,面向海内外广泛开展项目推介。

(十八)强化招商绩效考核。按照“目标明确、责任清楚、分级负责、奖罚分明、狠抓落实”的原则,完善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各市级部门、各有关平台招商引资的年度目标,将职责分解到位,定期开展跟踪督查和考核考绩。对在招商引资中绩效突出的干部予以奖励和优先提拔,对工作推进不力、损害投资环境的单位和干部予以问责。

(十九)加强招商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发布、专

题访谈、系列节目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嘉兴良好的投资环境、扩大开放的战略举措、招商引资成果案例和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等先进典型,进一步增强“人人都是投资环境、个个都为招商引资扩大开放服务”的理念,形成全社会关心招商、支持招商、参与招商的良好格局。

附件:2015年嘉兴市重大招商活动安排计划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的通报

嘉政发〔20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和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管理责任制,大力推进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812”土地整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两网化”管理等工作,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安全红线,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嘉兴市2014年度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节约集约用地目标管理责任制、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管理责任制等规定,市政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各县(市、区)政府进行了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嘉善县政府、海盐县政府、平湖市政府为2014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优胜单位,海宁市政府、秀洲区政

府、桐乡市政府为2014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平湖市政府、海宁市政府为2014年度节约集约用地考评先进单位,海盐县政府、嘉善县政府、秀洲区政府为2014年度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先进单位,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为2014年度补充耕地工作突出贡献单位,海宁市政府为2014年度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建设先进单位,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推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国土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推进依法治地治矿,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国土资源保障、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加快“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度 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年,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围绕“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建设,以开展“推进重点工作、推动争先晋位”活动为重要抓手,大力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较好地实现了城市功能品位、文明城市创建和执法管理绩效升级提速的良性互动,涌现出一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力提高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绩效,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等28个综合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郭奎等37名综合行政执法优秀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各级综合行政执法单位和广大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者要以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学赶先进标杆,深化改革创新,为加快推进“三城一市”和“两美”嘉兴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年度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嘉政发〔2015〕10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和《嘉兴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市区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禁燃区范围为市区城市建成区(详见附件),禁燃区范围将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发展适时调整。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和以生物质为燃料的燃用设施。

三、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按规定予以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嘉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5〕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人力社保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深化改革,改善服务,夯实基础,狠抓落实,全面并超额完成了省、市政府下达的人力资源和社保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市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经综合评估,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

市、桐乡市、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为 201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现予以公布。

希望各优秀单位在新的一年里,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要求,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创新发展,提升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的通报

嘉政发〔2015〕14 号

市级机关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2014 年,市级各政府信息公开主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拓展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严格公开前保密审查,规范运作程序,积极稳妥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获得先进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

成绩,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重视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附件: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 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嘉政发〔2015〕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民政(社会)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按照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深化改革为核心,统筹推进民生保障,加强社会管理服务创新,取得了显著成绩。

根据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签订的《2014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书》,经综合考核评估,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优秀单位

秀洲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

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二)良好单位

南湖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希望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围绕保障基本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优化社会服务等工作,进一步推动民政(社会)各项工作全面发展,为推进“两美”嘉兴建设、打造江南水乡典范作出应有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收集、报送信息,为市政府领导知情决策发挥了较好的参谋助手作用。同时,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报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录用得分 3657 分,列全省 11 个地市第三名。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4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成绩突出的桐乡市政府等 48 个先进集体和王寒江等 64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重视和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不断提高政务信息质量,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4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十四批撤销第十三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浙江省消防条例》,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浙江明新英特皮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列为第十四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以公布,并就整改工作明确要求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行政管理责任,将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作为遏止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认真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公示、立案、挂牌、整改、销案制度,及时督促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部门协作,舆论监督。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消防工作联合执法机制,强化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重大火灾隐患及时进行公告。对久拖不改,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强大舆论压力,推动整改落实。

三、严格标准,落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等技术标准,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督促力度,及时协调整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时限、高质量整改完毕。要严格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整改不彻底的,要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等处罚措施,确保重大火灾隐患得到彻底整改。2015 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嘉政办发〔2014〕16 号文件挂牌的第十三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已整改完成并通过市公安消防部门验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商业大厦等 9 家第十三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予以撤销。

附件:第十四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称(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3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14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

中心工作,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强化服务,转变作风,扎实做好市长电话办理工作,有效解决了大量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实事。据统

计,各承办单位全年共办理 40378 件,服务态度满意率达 99%以上,办结率达 98%以上,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并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对 2014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公布。

希望获得先进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加倍努力,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市长电话办理

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促进社会和谐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4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危险废物和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管理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有效控制危险废物和污泥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按照“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和利用处置无害化”的要求,落实政府、部门和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大力推进危险废物和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有效解决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和污泥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生态嘉兴、美丽嘉兴建设。通过努力,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提高清洁生产审核率。到 2015 年,年产生 100 吨以上危险废物和年产生 100 吨以上污泥的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7 年,年

产生 1 吨以上危险废物和化工、制药、印染、电镀等行业产生污泥的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提高无害化处置率。到 2015 年,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85%,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到 2017 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实现全覆盖;危险废物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8%以上。

(三)提高信息化监管率。到 2017 年,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系统基本覆盖全市。危险废物、污泥处置单位及年产生 100 吨以上危险废物或污泥的企业全部实现全过程监管和处置费统一结算。

二、工作进度

(一)启动示范阶段(2015 年 2 月~2015 年 3 月)。

开展化工、印染、造纸、制革等行业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专项整治,重点治理“乱申报、乱转运、乱倾倒”现象。制订危险废物和污泥全过程监管、处置费统一结算平台建设方案,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启动统一结算平台的试运行。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5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

1. 完成市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平

台建设,完成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2. 各县(市、区)完成处置费统一结算平台建设,开工建设污泥处置工程项目;

3. 2015年3月新嘉爱斯热电公司污泥焚烧项目二期工程开始运行;

4. 2015年5月完成固废处置一期工程第二条线建设。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6年1月~2017年12月)。

1. 2016年各县(市)完成污泥处置工程项目建设;

2. 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系统基本覆盖全市;

3. 完成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

4. 完成固体废物处置二期工程建设。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源头控制。

1. 严格项目准入。对危险废物及污泥处置达不到无害化处置率工作目标的县(市、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污泥的项目建设。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污泥处置方案不符合环保要求或缺乏可行性的,不得批准其环评文件。对建设项目需配套的危险废物、污泥处置设施未建成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2. 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核查,严格核定产废种类和数量。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完善危险废物和污泥的台账制度与转移联单制度。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申报登记和应急预案制度,落实企业非正常工况下原辅材料和中间物料的应急处置措施。

3. 推行统一结算。积极借助金融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建设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处置费用结算平台,采取费用预缴的方式,实行运输处置费用统一扣收、定期结算,有效遏制企业非法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污泥的现象。

(二)实现全过程监管。

1. 建设信息化监控体系。建设由视频监控系统、清运车辆GPS定位系统等组成的危险废物和污泥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过程信息跟踪和可追溯,推进企业危险废物、污泥出入管理规

范化,提高预防和查处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能力。

2. 规范贮存行为。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包装管理,实行分质分类包装。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污泥出入库称重记录制度。

3. 规范转运行为。加大对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车辆检查力度,严格执行运输车辆备案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专业化、规范化。运输危险废物和污泥应使用专用车辆,委托运输的,应交由具备道路货运企业经营资质的单位运输,实行承运车辆专用标识和GPS定位。不定期开展上路巡查,严厉打击跨省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无证运输危险废物和污泥、利用车辆运输倾倒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托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

(三)提升固废处置水平。

1. 编制专项规划。结合“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嘉兴市“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特别是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布局。

2. 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到2016年,在平湖市建成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到2017年,建成危险废物填埋场,完成危险废物处置二期工程建设。鼓励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在消纳自产危险废物的同时,解决本市同类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问题。

3. 提高污泥集中处置能力。各县(市)根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泥的处置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建设污泥处置设施。到2016年,运行覆盖本地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的污泥处置项目,确保辖区内的污泥在本地进行处置,杜绝非法处置污泥的现象发生。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确保处置本市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前提下接收外地的废物。

4.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水平。统筹全市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能力,建立应急处置协调机制,提高应对重大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推行污泥处置项目绩效评估,督促处置单位提高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无害化处置成效。

(四)加强综合执法力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日常检查,定期开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上市核

查、环保信用与信贷挂钩、媒体曝光等措施,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危险废弃物和污泥、无证经营危险废弃物、非法转移或处置危险废弃物和污泥等行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环保执法,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监管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工作负总责,将其纳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协同履行职责。市环保局要做好危险废弃物和污泥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积极牵头开展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危险废弃物和污泥监管工作。

(三)增强监管能力。各县(市、区)要重视固体废物管理队伍建设,未建立固管中心的,应尽快建立;已建立的,要落实专职人员,确保机构、人员到位。要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依托现有环保技术机构,推进危险废弃物鉴定工作,鼓励社会化监测机构参与危险废弃物鉴定。充分发挥固体废物环保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整合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力量,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的关键技术、管理模式和环境经济政策的研究。

(四)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和实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无主及历史遗留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所需费用,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要按照保障危险废弃物处置企业运行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原则,及时修订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标准。

(五)引导公众参与。广泛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典型违法案例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广大企业自觉履行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的责任。试点推行危险废弃物和污泥重点企业年度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监督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工作。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市级部门职责分工(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号)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七届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09〕111号)执行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度名称

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保)。

二、基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

根据嘉政发〔2009〕111号文件规定,以统计部门核定的上上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两者的平均数为基数,按8%的缴费比例公布三档绝对额缴费标准,参保人员可自行选择缴费。已参加或享受被征地居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农婚知青养老生活补助、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供养、精减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等人员,可按每年 500 元或 800 元标准缴费。

(二)政府补贴。

城乡居民按年参保缴费时,统筹地政府按嘉政发〔2009〕111 号文件规定给予缴费补贴。对其中因中断缴费而补缴的,补缴年度不享受政府补贴。

对按每年 800 元标准缴费,政府按每人每年 80 元给予缴费补贴,其中 50 元计入缴费补贴账户,30 元计入统筹基金。对按每年 500 元标准缴费,其政府补贴按照原规定执行。

三、个人缴费账户和缴费补贴账户

居保参保人死亡,其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账户和缴费补贴账户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可依法继承。

四、待遇领取条件和领取标准

(一)待遇领取条件。

具有我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职保”)待遇的居保参保人员,可以按月领取养老待遇。嘉政发〔2009〕111 号文件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不用缴费,可以继续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距领取年龄 15 年以上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居保个人缴费账户、缴费补贴账户存储额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居保关系。

(二)待遇领取标准。

居保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三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全市基础养老金标准根据省基础养老金调整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适时作出调整,目前为每人每月 125 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缴费年限养老金月计发标准根据长缴多得的原则,按缴费年限分段累加计发,目前按现行标准执行。

五、转移接续

居保参保人在参保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跨统筹地区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规定领取养老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六、制度衔接

(一)与职保的衔接。

本通知实施前的居保个人缴费账户、缴费补贴账户和缴费年限补贴账户存储额本息按原规定一次性折算为职保的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予以记录;该记录仅适用于参保人员在本市申请按月领取职保养老待遇的计算,即职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职保缴费年限(含折算的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按照本市职保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可将已记录的折算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与本人职保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本通知实施后,居保与职保的衔接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上述储存额并入职保个人账户,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职保缴费年限。

参加职保不符合按月领取职保养老金的人员,可按职保规定退保,也可选择转入居保,职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居保个人账户,职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居保缴费年限。

参加职保和居保两项制度的人员达到职保法定退休年龄后,职保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不申请从居保转入职保的,其居保个人缴费账户、缴费补贴账户存储额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居保关系。

(二)与其他保障待遇的衔接。

符合享受居保待遇条件的人员,如符合被征地居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和精减职工、计划外长期临时工、遗属生活补助等待遇条件,可同时叠加享受;与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的待遇衔接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嘉政发〔2009〕111 号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全市 工业生产性投资及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工业有效投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 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15〕1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 年招商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15〕2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5 年全市工业生产性投资及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给

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15 年全市工业生产性投资及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6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25 日

嘉兴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五水共治”工作的战略部署,进一步规范本市水平衡测试工作,实现水资源的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浙江省政府 237 号令)、《嘉兴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嘉政发〔2007〕10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从事水平衡测试工作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测试机构”),均应遵守本办法。

用水户是指月均取水量 900 立方米(含)以上

的用水企业(单位)。

第三条 市建委是水平衡测试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市节水办”)受委托负责对全市水平衡测试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并具体负责考核市区用水户的水平衡测试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市工业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工作,并配合市城市节水办做好市区工业用水户的水平衡测试考核工作。

教育、财政、卫生、旅游、质监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保障水平衡测试计划的实施。

供水企业应当及时提供准确的抄表收费系统的相关数据及资料,加强计费水表的统一管理和维护,更好地为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提供便利。

各地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工业用水户水平衡测试的实施,经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工业用水户水平衡测试的实施,业务上受城市节水主管部门监督指导[U1]。

第四条 水平衡测试工作应严格执行《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08)、《评价企业合理用水技术通则》(GB/T7119—93)。

第五条 用水户应按规定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挖掘节水潜力。凡月均取水量 5000 立方米(含)以上的,每三年测试一次;月均取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下至 900 立方米(含)以上的,每五年测试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水户应当在半年内及时复测:

(一)改建、扩建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后申请用水计划指标的;

(二)连续三个月超计划用水 10%以上或无正当理由超月计划用水 40%以上的;

(三)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水处理及循环水设施发生变化或内部管网存在隐患的;

(四)因对外租赁房屋、设施,产生转供水情况的。

第六条 用水户因即将搬迁、改造或分级水表无法安装到位等特殊原因,没有必要或条件不足不能开展水平衡测试的,如符合下列条件,可向当地节水主管部门申请开展节水评估:

(一)用水单位月平均实际用水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下;

(二)用水性质单一,且各类用水均有明确的用水定额可以参照;

(三)生产用水单位生产工艺用水简明、产品单一、水量稳定。

第七条 市城市节水办和市经信委按职责在每年三月底前确定市区年度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用水户。区城市节水主管和经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测试名单按职责以水平衡测试通知书的形式告知用水户。

县(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和经信主管部门按职责在每年三月底前确定年度开展水平衡测试的

用水户。

第八条 用水户应当按照水平衡测试通知书要求,根据自身实际从以下两种测试方式中任选一种,按期完成测试工作:

(一)委托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测试机构测试;

(二)用水户组织人员自行测试。

用水户选择测试机构承担水平衡测试的,实行有偿服务,测试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九条 用水户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完善用水三级计量设施,满足日常用水节水管理和水平衡测试要求。

用水计量设施应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用水户应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报告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条 用水户选择的测试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水平衡测试所需的常用仪器和设备,如寻管仪、流量测试仪表、测漏仪等。

(二)直接从事测试的人员应具备水平衡测试能力。

第十一条 测试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测试程序进行测试,并将测试报告按时交付用水户。测试机构应对用水户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有关资料保密。

用水户应及时将测试报告报送当地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或经信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区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和区经信主管部门在受理水平衡测试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符合测试要求的报送市城市节水办,由市城市节水办统一组织验收。

各县(市)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和经信主管部门在受理用水户水平衡测试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对水平衡测试报告的评审验收,提出专家评审书面意见,并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年度水平衡测试分析报告报市城市节水办。

经评审用水情况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用水户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水平衡测试报告不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用水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用水户应当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申报验收。

第十三条 各级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和经信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建立水平衡测试数据库,用于指导用水计划管理、修订用水定额和节水统计工作。

第十四条 经水平衡测试验收合格的用水户,经当地节水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增加用水计划。

第十五条 用水户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者经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整改的,按照《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实施。《关于转发加强水平衡测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1999]38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试点意见》(浙政办发[2014]57号)和省卫计委、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等五部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卫发[2014]88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的配置效率,形成科学有序的就医格局,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就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健康嘉兴”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卫生工作目标,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有序就医新格局,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资源共享。通过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现城市与基层卫生资源共享,促进卫生资源有效利用,提高基层诊疗能力和水平。通过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提供防治结合的全程健康管理服务。

2. 患者自愿。坚持以人为本和群众利益导向,充分尊重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3. 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医保政策杠杆,引导患者一般疾病基层首诊,逐步形成有序就医的习惯。

4. 连续便捷。充分利用卫生信息化,通过双向转诊平台,为患者提供连续、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

5. 稳步推进。积极宣传引导,试点先行,全市推广,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分级诊疗。

二、工作目标

2015年全市启动实施分级诊疗试点工作。2015年底,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就诊人次比例达到60%以上,住院人次比例达到10%以上,区域内就诊比例达到90%左右,全市基本建立制度健全、服务规范、运转高效的分级诊疗新机制,做到一般疾病基层首诊,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目标,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三、主要内容

(一)实行当地医疗机构首诊制。

一般性的常见病、多发病鼓励就近、就便的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除疑难、急危重症及复杂疾病外,一般首诊不到城市三级医院。逐步实现能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治疗的不到县(市)级医院治疗,能在门诊治疗的不收治入院,能在区域内解决的不出区域的目标。

(二)健全差异化医保支付制度。

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适度调整报销比例,拉开基层、县级医院、区域外医院诊疗的报销差距。门诊报销比例基层医疗机构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差别不低于20个百分点,住院报销比例基层医疗机构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差别不低于10个百分

点。实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不同起付标准的住院起付线政策,转诊病人采取累计起付线政策,镇、县、市医疗机构起付标准阶梯式提高。对于经转诊的病人,不同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可累计计算。

除危急患者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以及手术病人复诊、急诊和特殊情况(如在外地工作等)外,参保人员跨区域就诊,须辖区内二甲或以上医院出具转诊意见书,方可按政策报销医疗费用,转诊标准按省卫计委、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等五部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卫发[2014]88号)有关要求执行,未经转诊自行到区域外医疗机构就诊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下降30%。

(三)合理设定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

严格执行浙江省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让省、市、县、镇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保持合理差距,引导患者分流就诊。

(四)建立双向转诊管理制度。

各医疗机构要成立双向转诊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外公布双向转诊办公室电话。制订合理便捷的转诊流程和相关制度,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可追踪、可调控、可监管的双向转诊平台。实行转诊前医疗机构负责制,对于需要转诊的患者,转入市级医院由转出医疗机构负责联系相应的转入医院,并负责向转入医院提供患者的病史、病历、诊治情况。转诊患者优先获得转入医疗机构的门诊与住院服务。患者经治疗病情稳定,需要继续治疗、康复治疗经转诊平台转下级医疗机构。市、县(市)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要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对口转诊,严格控制患者未经转诊直接到三级医院就诊。避免盲目转诊,县级医院转诊率不超过10%。

(五)完善预约诊疗服务机制。

加大预约诊疗宣传力度,通过手机预约、网上预约、自助机预约等手段,提高预约就诊率。探索预约诊疗进社区工作,逐步在县级及以上医院选择部分专家号源专门作为在基层医疗机构预约号,由基层医疗机构的责任医生帮助预约,鼓励引导病人在基层医疗机构预约,促进分级诊疗和合理就医秩序的形成。

(六)实施社区责任医生签约服务。

1. 签约服务对象范围。以镇(街道)为单位,辖区内的服务人口为签约服务对象,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辖区居民建立相对稳定的医疗卫生契约服务关系。

2. 签约服务主要内容。签约居民享受方便可及的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评估和转诊服务。鼓励社区责任医生根据个人能力和实际需要,适当开展以健康管理为主要内容,以主动服务为主要形式的有偿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浙江省有关医疗服务定价标准执行。

3. 签约服务保障政策。为增强社区责任医生主动服务的意识,提高签约服务的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居民满意度,对有效签约服务,按签约人次进行专项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另行制定)。签约服务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承担对签约服务全科医生及其团队的劳务补助和工作奖励。

(七)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

1. 增强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医疗用房、医疗设备、信息化平台等要素配置,为辖区居民提供较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供应保障机制,让慢性病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能用到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药品,让转诊患者能够在基层医疗机构得到等同于大医院的用药及医疗服务。县级及以上医院要加强基本用药品种目录与当地基层医疗机构用药品种目录的匹配,匹配率达到80%。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城市医院医生按规定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

2. 市级公立医院方便门诊下移到基层医疗机构,其门诊诊疗费和基层医疗机构接轨;基层医疗机构方便门诊用药品种原则上可按市级公立医院用药品种配备,从而满足居民用药需求,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的作用,合理分流病人。

3. 积极培育基层医疗机构的特色科室。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加强特色专科建设,培育和扶植一批适合基层开展的特色服务项目,创建一批特色和优势明显,辐射力较强,深受老百姓欢迎的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专病),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

4. 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新机制。充分发挥基层

医疗机构的作用,对设有床位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鼓励发展老年病、慢性病、康复等专科,完善补偿政策,调动基层医疗机构收治老年病人和加强老年康复健康管理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可与周边基层医疗机构签订提供医疗服务的协议,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规定执行,完善养老机构与周边基层医疗机构建立急诊、转诊等合作机制,不断满足养老机构医疗服务需求。

(八)推进区域医疗协同服务的信息化建设。

建立覆盖各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和教育网络,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共享。逐步推广医疗资源区域协同服务,建立预约诊疗、上下转诊、检查结果查询和费用结算等集约化服务。完善县(市、区)区域 HIS 系统、绩效考核系统、双向转诊系统,建设以县(市)为区域的影像诊断、心电和临检等中心,探索建立市本级影像诊断、心电和临检等中心,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各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四、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海盐县、平湖市、海宁市 2015 年 3 月底前全部启动,其他县(市、区)2015 年 6 月底前启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建

立分级诊疗体系是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到 2015 年 90%患者在县域就诊这一医改目标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卫生主管部门要负责分级诊疗制度设计和执行监管。人社保部门负责完善医保报销政策。物价部门负责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财政部门要给予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市级各部门要研究制订具体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此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的落实。加强监管,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和医保部门严格实行首诊责任制和转诊审批制。对违反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规定的医疗机构及医保部门,要作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确保制度的有效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健康知识和科学就医的宣传,扩大社会知晓率,提高患者基层首诊、分级诊疗的自觉性。加强教育培训,使医务人员牢固树立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意识,引导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7 日

要 闻 简 报

(2015 年 2 月)

▲2 日:(1)下午,省委副书记王辉忠到我市调研走访联系企业,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2)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旅游工作会议。

▲2 日至 4 日:副市长盛全生赴北京联系工作。

▲3 日:(1)上午,我市召开“五水共治”宣传工作会议表彰恳谈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2)下午,我市召开发展改革和统计调查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讲话。

▲3 日至 4 日上午:市委书记鲁俊赴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汇报嘉兴市申报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有关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4 日:(1)上午,我市召开市国动委办公室主任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讲话。(2)下午,我市召开市红十字会四届六次理事会,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并讲话。

▲5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参加全省食品安全电视电话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分会场会议;(2)副市长张仁贵慰问离退

休老干部。(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在嘉高校负责人联席会议并讲话。

▲5日至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并讲话。

▲6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慰问离退休老干部、援疆援藏干部;(2)我市召开全市群团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3)我市召开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并讲话。

▲6日至8日: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家口岸办等单位联系工作。

▲7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群团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9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和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市农业基金会一届四次理事会。(3)下午,国家粮食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赵中权一行来我市督导粮食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10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参加全省粮食工作会议;(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计生考核汇报会并作汇报;(3)我市召开全市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工作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并讲话;(4)我市召开全市楼宇经济发展工作座谈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并讲话。(5)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6)副市长盛全生参加金融系统支持扩大有效投入座谈会。

▲11日:(1)市委书记鲁俊赴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汇报嘉兴市申报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有关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3)我市召开全市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并讲话。(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并讲话;(5)副市长盛全生赴杭州参加太平科技保险公司(筹)协调推进会。

▲12日:(1)上午,市委召开会议专题传达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常务副市长梁群和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市纪委召开七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常务副市

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3)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树梅主持;(4)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嘉兴温泉项目开发策划方案汇报会。

▲13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政法工作会议;(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省人大立法调研活动;(3)市政府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4)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5)市政府召开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参加。

▲15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市督考委全体会议;(2)副市长赵树梅参加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主持迎春团拜会暨军政首长联谊会,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17日:上午,市委书记鲁俊赴秀洲区、平湖市调研生猪养殖减量提质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25日:(1)上午,全市组织义务植树活动,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下午,李强省长赴桐乡市开展“上下同欲抓落实、齐心助推开门红”调研活动,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

▲26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国依法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生猪养殖减量提质工作视频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7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三级干部大会,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

▲27日至28日:全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

▲28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市对口支援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并讲话。(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杭州参加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3)市政府召开工业和外经贸工作交流会,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2015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 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意见
- 嘉政发〔2015〕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5 年招商工作的意见
- 嘉政发〔2015〕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的通报
- 嘉政发〔2015〕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 嘉政发〔2015〕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嘉政发〔2015〕11 号 关于同意实施嘉兴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的批复
- 嘉政发〔2015〕12 号 关于同意实施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的批复
- 嘉政发〔2015〕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 嘉政发〔2015〕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的通报
- 嘉政发〔2015〕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5〕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5〕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四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的通报
- 嘉政办发〔2015〕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5〕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全市工业生产性投资及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5〕12 号 嘉兴市关于开展分级诊疗 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实施意见

